

保险机构内审检查 方案解读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二、总体安排

三、相关要求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一、主要目标

-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 （二）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三）加强内部审计自身建设
- （四）改进保险监管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二、总体安排

三、相关要求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二、总体安排

- (一) 部署方式
- (二) 检查范围
- (三) 内审项目范畴
- (四) 检查重点
- (五) 时间进度

二、总体安排

(一) 部署方式

- 2013年3月14日印发文件：《关于开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检查的通知》（保监稽查[2013]224号）
- 2013年3月 20日召开视频会
- 以训代会：专题培训班

二、总体安排

(二) 检查范围

➤ 机构范围：

- ✓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 ✓ 各保险公司（含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 ✓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 其他运用保险资金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 时间区间：2012年

- ✓ 包括2012年已实际开展的所有审计项目
- ✓ 如有需要可上溯或下延

二、总体安排

机构范围：

✓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对保险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集团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合，该企业集合中除保险集团公司外，有两家或多家子公司为保险公司且保险业务为该企业集合的主要业务。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总体安排

- (三) 内审项目范畴

包括2012年已实际开展的所有审计项目，如有需要可上溯或下延。

纳入2012
年公司年
度审计计
划的审计
项目

2012年实
施的整改
和后续审
计

未纳入2012
年公司年度
审计计划、
开展的突发
性审计任务

内审项目
的特殊形
式—外包
的内审项
目

二、总体安排

(四) 检查重点

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 ✓ 审计委员会
- ✓ 审计责任人
- ✓ 内审部门及其人员配备
- ✓ 内审职责与权限
- ✓ 内审工作机制
- ✓ 内审制度建立情况

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 ✓ 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 内审项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 ✓ 报告报送

内审结果运用情况

- ✓ 问题跟踪整改
- ✓ 责任追究
- ✓ 辅助管理决策

(四) 检查重点

1. 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 审计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建设、人员构成以及成员专业知识
- 审计责任人
 - ✓ 审计责任人职位设立、审计责任人任职、审计责任人任免及向保监会报告等情况
- 内审部门及其人员配备
 - ✓ 内审部门设置、审计部门独立性以及内审人员配备的充足性
- 内审职责与权限
- 内审工作机制
- 内审制度建立情况

(四) 检查重点

1.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续)

➤ 内审职责与权限

- ✓ 公司是否建立制度，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审计责任人、内部审计部门在内审方面的职责，以及履职情况

➤ 内审工作机制

- ✓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听取审计责任人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审议、审计责任人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 内审制度建立情况

- ✓ 内审人员管理、培训教育、操作规范、审计复议等相关制度建设

(四) 检查重点

2.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 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 年度内审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监管部门要求的各类审计项目开展情况
- 内审项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 内审项目立项、审计证据获取、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起草、问题跟踪整改等环节遵循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 贯彻落实《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等行业稽查审计标准的情况
- 报告报送
 - ✓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

经济责任审计

◆ 保险公司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指对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客观评价其依据职责所应承担责任的审计活动。包括任中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保险公司董事长及其他执行董事

✓管理层成员

✓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以及具有与上述人员相同职权的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审计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指引（试行）〉的通知》

- 至少每年对信息安全控制策略和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审计，并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 鼓励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和风险评估。

关联交易审计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 ▶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
- ▶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规定“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 ▶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除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

(四) 检查重点

3.内审结果运用情况

➤问题跟踪整改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后续审计情况

➤责任追究

✓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情况

➤辅助管理决策

✓内审结果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
决策依据的情况

二、总体安排

(五) 时间进度

1

公司自查
整改阶段
(4-7月)

●公司组织开展
自查、处理和整
改工作。

2

监管部门
督导
(5-7月)

●监管部门依分工和
授权督导公司自查
和整改工作。

3

监管部门
抽查处理
(8-11月)

●监管部门审核评
估公司自查报告及
报表，选取部分公
司进行重点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依
法处理。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二、总体安排

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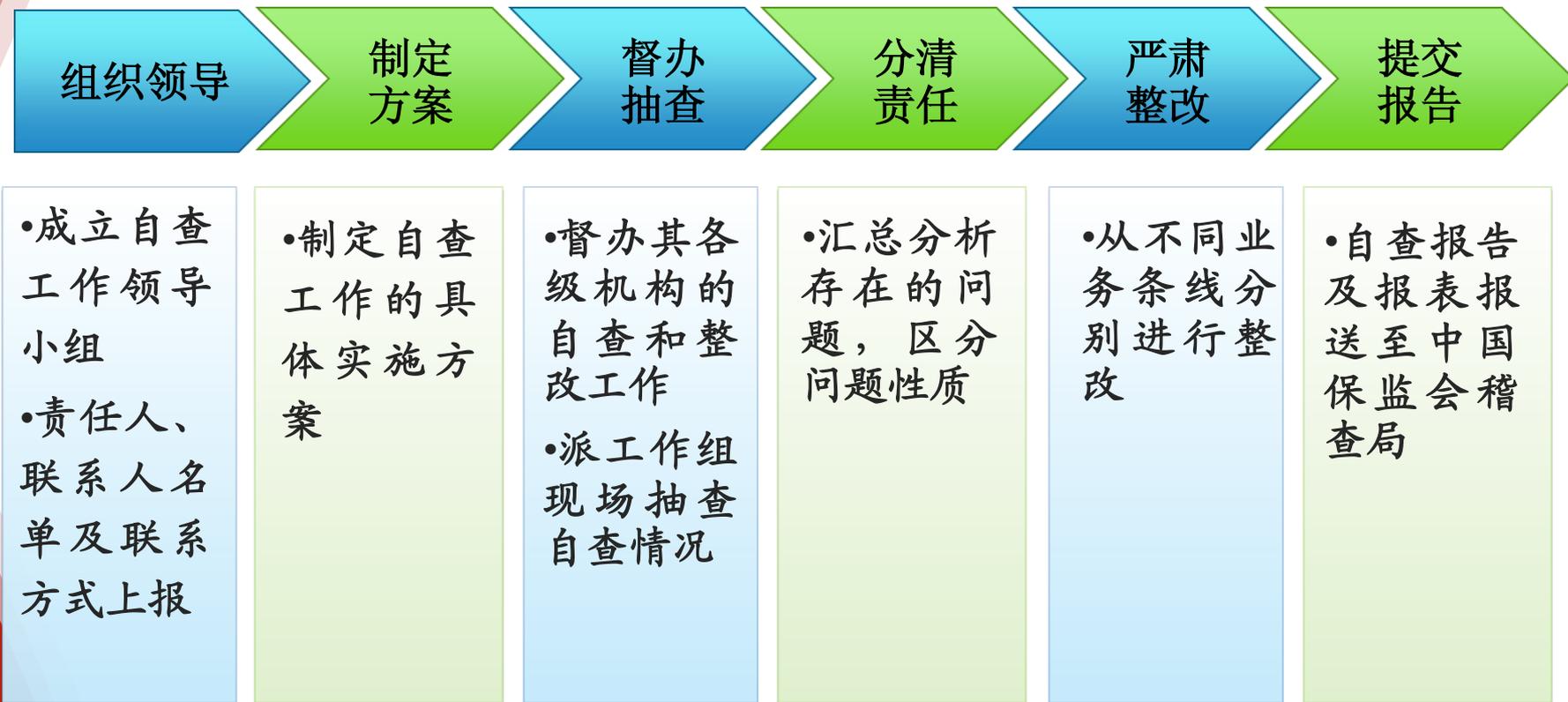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三、相关要求

- （一）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 （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 （三）其他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 各公司总公司负责统筹自查工作，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 ✓ 各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内审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
 - ✓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牵头成立统一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系统各子公司的自查工作，各子公司可不再另行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 ✓ 各保险企业集合可参照上述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做法实行
- 责任人、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
 - ✓ 2013年4月30日前报保监会稽查局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2. 制定方案

- 实施方案包括组织实施方式、自查内容、工作分工、责任部门和人员、时间进度等内容
- 自查内容的最低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所列的自查重点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3. 督办抽查

➤ 督办其各级机构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并派工作组现场抽查自查情况。

● 抽查的范围应覆盖到不低于20%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总数量少于8家的应当全面覆盖

● 单一省级机构抽查的审计项目比例不少于10%，审计项目不足20个的应当全面检查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4. 分清责任

- 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区分问题性质，不得把所有责任全部归咎于内审部门。
 - ✓ 对制度机制和经营管理存在漏洞的，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内控体系。
 - ✓ 分清责任部门和人员归属，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处理。
 - ✓ 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要追究高管人员责任。
 - ✓ 对于涉及违法犯罪问题的责任人，要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5. 严肃整改

- 新官理旧账——各级机构现任负责人要对审计发现问题（包括前任负责人任职期间问题）的整改工作负管理责任

严肃整改

- 对于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各公司要追讨相关财物。
- 涉及调表调账的，要如实调整。
- 发现体制机制和内控漏洞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形成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 对制度机制存在缺陷的，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内控体系。
- 对经营管理漏洞，要加以纠正。

三、相关要求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 自查材料报送要求

- ✓ 报送时间：2013年7月31日前**
- ✓ 报送方式。双介质报送**
- ✓ 纸质正式件、电子邮件（jichaju@circ.gov.cn）**

➤ **内容：自查报告和附表（3张）**

✓ 自查报告内容：

✓ 一是自查工作开展情况。要详细报告公司组织领导、自查范围、自查内容和工作开展方式、抽样比例等情况。

✓ 二是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是处理情况。

✓ 四是整改措施。

✓ 具体报告模板见报表及报告撰写要求

➤ **签发要求**

✓ 报送保监会的自查报告及报表应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并负最终责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公司总经理对报送保监会的自查报告及报表签发，并负最终责任。

三、相关要求

-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 (三) 其他要求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 1. 督导**
- 2. 自查报告评估**
- 3. 抽查**
- 4. 提交抽查报告**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 稽查局、各保监局根据授权分工督导

- 保监会内网数据提取
- 稽查局、各保监局分工审核评估报表

- 稽查局负责抽查各公司自查报告及附表
- 各保监局抽查产、寿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

- 抽查报告报送至中国保监会稽查局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1. 督导

➤ 职责分工

- ✓ 保监会稽查局统筹此次内审检查工作，并负责督导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企业集合的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查工作
- ✓ 各保监局根据授权负责督导其辖内其他法人机构的自查工作

➤ 督导方式

- ✓ 调研、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

➤ 督导覆盖面

- ✓ 覆盖面不低于40%，不足2家的应全面覆盖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2. 自查报告评估

➤ 数据提取

- ✓ 保监会稽查局将各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及报表在保监会内网公布
- ✓ 各保监局自行从网页上提取本辖区的相关材料

➤ 评估要求

- 保监会稽查局负责评估审核各公司自查报告及附表一、附表三的质量及报送情况
- 各保监局负责审核评估辖区内分支机构审计项目（即附表二）的质量及报送情况
- 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的，应退回公司要求其重新上报，并视情况将其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 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应的高管人员责任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3. 抽查要求

➤ 职责分工

- ✓ 保监会稽查局负责抽查各公司自查报告及附表1、附表3的质量及报送情况
- ✓ 各保监局负责抽查辖区内分支机构审计项目（即附表2）的质量及报送情况

➤注：保监局督导和抽查

督导

- ✓各保监局根据授权负责督导其辖内其他法人机构的自查工作

抽查

- ✓各保监局抽查辖区内分支机构被审计项目

➤ 抽查重点

- ✓ 总公司层面：内审自查组织开展情况、内审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监管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内审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 ✓ 分支机构层面：审计项目，关注内审工作质量，以及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3. 抽查要求（续）

➤ 抽查覆盖面

- ✓ 各保监局抽查产、寿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数量各不少于2家
- ✓ 每家分支机构抽取的审计项目不少于10个，审计项目不足10个的应全面检查
- ✓ 各保监局请于8月20日前将抽查对象名单报至保监会稽查局

三、相关要求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4. 抽查报告报送

- 各保监局于10月30日前将抽查报告报送至保监会稽 查 局 ， 同 时 将 电 子 版 发 送 至 jichaju@circ.gov.cn
- 抽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 抽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 ✓ 抽查对象自查工作评价
 - ✓ 抽查审计项目质量情况
 - ✓ 抽查发现的新情况和问题
 - ✓ 对辖内法人机构内审工作以及加强内审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抽查发现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

三、相关要求

- (一) 公司自查相关要求
- (二) 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 (三) 其他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三) 其他要求

- **突出督导和抽查的重点**
- ✓ 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科学选定督导和抽查的重点公司和机构，确保督导和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 **加强分析研究**
- ✓ 监管部门要在抽查过程中追根溯源，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特别是整改不到位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和改善公司内审工作质效。

三、相关要求

(三) 其他要求

➤ 鼓励自查自纠

- ✓ 遵循“主动从轻，被动从严”的原则

- ✓ 对敢于暴露问题、率先严格自查自纠的公司要鼓励

- ✓ 对公司自查自纠认真、整改效果较好且未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形，视情节减轻或免于处理

- ✓ 对抽查发现瞒报、漏报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司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二、总体安排

三、相关要求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 **一是**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是**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是**处理情况。
- **四是**整改措施。

四、自查报告内容和签发要求

(一) 内容模板

****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检查自查情况的报告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领导

领导分工、经办部门、责任人、方案、实施等。

(二) 自查范围及内容

机构范围、时间范围、自查内容

(三) 自查方法

具体自查方法、抽样比例、汇总审核等。

(一) 内容模板 (续1)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可采取举例、运用统计附表1、2、3报表数据等方式描述问题。

1. 内审组织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如审计委员会、审计责任人、内审部门及其人员配备、内审职责与权限、内审工作机制、内审制度建设等问题。

2. 内审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内审项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报告报送等存在的问题。

3. 内审结果运用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跟踪整改过程、责任追究、辅助管理决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每类问题，应列出涉及审计项目清单。为描述每类问题，可在报告中适当引用报表中的数据。

自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案件，应单独附案情和具体情况说明。

(二) 问题原因分析

从公司内控等角度分析查找原因。

(一) 内容模板 (续2)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依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保监发[2007]26号）、《保险稽查审计指引》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自查重点内容逐一检查，如实说明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性质、涉及金额，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针对每类问题，应列出涉及审计项目清单。

自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案件，应单独附案情和具体情况说明。

(二) 问题原因分析

从公司内控等角度分析查找原因。

三、处理情况

与自查发现的问题一一对应，逐案描述具体的处理依据、处理对象（具体机构和责任人），处罚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四、整改措施

与自查发现的问题一一对应，逐案描述调账科目和金额，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建立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的情况，尚未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措施等。**不得把所有责任全部归咎于内审部门。**

自查报告及签发要求

➤ **（二）签发要求**

- 报送保监会的自查报告及报表应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并负最终责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公司总经理对报送保监会的自查报告及报表签发，并负最终责任。
- 监管部门将检查材料报送情况，如发现报送不实等问题，将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谢 谢!

内部审计检查报表填写要求

- 一、附表1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二、附表2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三、附表3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四、自查报表和报告的报送**

一、附表1主要内容和填写要求

—附表1

- 此表以法人机构为单位填写
- 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企业集合应分别由集团本级或控股母公司、各子公司填写，每家机构一张工作表。
 - 别忘填报集团本级数据
- 非集团类保险总公司、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均作为一家法人机构，填一张工作表。
- 新开业的机构，也要如实填写附表1。

附表1

保险机构内审工作自查情况表

报送公司（盖章）：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是/否）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是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七条：保险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满足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要求；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司，是否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2. 审计责任人	是否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八条：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审计责任人。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八条：审计责任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由管理层聘任。
		是否向保监会报告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情况。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八条：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审计责任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监管规定禁止的交叉任职情形。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九条：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二）从事审计、会计或者财务工作五年以上，熟悉金融保险业务；（三）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第十条：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

附表1-1 审计委员会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

● 1. 未设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类似架构

- ✓ 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分公司，在华机构无董事会的，填在华机构情况。
- ✓ 外资保险分公司，在华机构无董事会的，填在华机构情况。
- ✓ 如有审计委员会类似架构，填“是”，并注明“无董事会”；未设审计委员会，填“否”，并注明“未设审计委员会，无董事会”。

● 2. 已设立董事会

● 3. 特殊情况

- ✓ 监事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同时）主导审计委员会：填“是”，备注栏注明“监事会主导”。

附表1-1-1 审计委员会

- **自查重点内容**----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满足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要求；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司，是否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 两项同时符合，填“是”；否则，填“否”，并在备注注明。
 - ✓ 审计委员会少于3名成员的，填否，备注注明。
- **自查重点内容**----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附表1-1-2审计责任人

-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
 - ✓ 审计责任人在向保监会报告中的，填“是”。
-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按照监管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审计责任人。
 - ✓ 审计责任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聘任，填“是”。
-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向保监会报告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情况。
- **自查重点内容**----审计责任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监管规定禁止的交叉任职情形。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 (是/ 否)	自查 发现问题	整改 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组 组织体系 情况	3. 内审 部门及 其人员 配备	是否建立了内部 审计部门。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一条：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是 否具有独立性。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一条：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受其他部门的干预或者影响。
		是否配备足够数 量、符合任职要 求的内审人员。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保险公司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公司员工人数的千分之五。保险公司员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至少应当有一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附表1-1-3内审部门及其人员配备

-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 **自查重点内容---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具有独立性。**

- ✓ 关于独立性：

- ✓ ICP8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拥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作为整个公司治理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关于风险管理、合规性、精算事务和内部审计的有效职能。

- ✓ 审计仅与监察部门人员合并，填“是”

- ✓ 审计与风控、合规部门合为一个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及人员为相同，填“否”

- **自查重点内容---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符合任职要求的内审人员。**

- ✓ 人员占比、人数不足的填“否”，并在自查发现问题中，填实际内审人员数及员工占比

- 附表**1-1-4**内审职责与权限
- 附表**1-1-5**内审工作机制
- 附表**1-1-6**内审制度建设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是/否)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4. 内审职责与权限	是否建立制度明确董事会在内部审计体系中的职责。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三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负有最终责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公司总经理承担最终责任。
		是否建立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体系中的职责。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四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一)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二)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四)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六)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七)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工作。
		是否建立制度明确总经理在内部审计体系中的职责。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五条:保险公司总经理在内部审计方面履行以下职责:(一)领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and 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是否建立制度明确审计责任人在内部审计体系中的职责。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六条:审计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组织公司内部审计系统开展工作;(二)组织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推动实施;(三)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四)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总经理汇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提出改进意见;(五)协调处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是否建立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审计体系中的职责,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及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十七条: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一)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五)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效益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六)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审计;(七)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八条: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及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主要包括:(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参加或者列席公司经营管理的的重要会议,参加公司的相关业务培训;(三)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助于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有权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或者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得证明材料;(五)有权暂时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和业务资料;(六)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七)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内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建议;(八)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是/否)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组织体系情况	5. 内审工作机制	审计委员会是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十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管理层和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是否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应当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是否及时审议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审计责任人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责任人是否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保险公司内部审计责任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分析评估风险分布状况的基础上明确审计重点、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预算应当在征求管理层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批准。
	6. 内审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内审人员管理、培训教育、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第1号：基本手册)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是否建立审计复议制度。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审计复议制度。对审计结论存在异议的，被审计对象可以依照规定向保险公司相关机构提出复议。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 (是/否)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1. 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是否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按照计划持续、全面地对内部控制、业务财务信息、经营效益、经济责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等事项开展审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条：本指引所称的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机构或者人员，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其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等开展的检查、评价和咨询等活动，以促进保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是否对应当审计的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是否制定实施细则，做到应审尽审，对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开展离任审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第五条：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实施细则，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规划，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避免重复审计和审计遗漏。
		是否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第二条：专项审计是指因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财务异常或舞弊等情形，对可能负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特定审计。 第九条：专项审计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时间和时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是否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九条：设立独立于信息技术部门的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岗位，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制度制订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与审计。至少每年对信息安全控制策略和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审计，并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是否全面、深入地执行年度审计计划。					对照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附表1-2-1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应审尽审**

- 经济责任审计
-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 关联交易审计（含再保险关联交易审计）
- 信息系统审计

附表**1-2-1**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经济责任审计**

- ✓ 国有企业

- ✓ 非国有企业填“否”，备注栏列明“非国有企业”

-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附表1-2-1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 ✓ 任中审计：间隔不超过3年
- ✓ 离任审计：任期届满、工作调动、辞职、免职、撤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董事及高管人员，都要实施离任审计
- ✓ 专项审计

附表1-2-1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高管审计的对象

- ✓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组织对其保险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审计责任人的审计。
- ✓ 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等其他高管人员，鼓励但不强制。

附表1-2-1内审计划制定及落实

- **信息系统审计**

- 《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规定：保险公司应建立信息系统审计制度，至少每两年由独立于信息技术部门的机构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应在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 (是/否)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2. 内审项目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内审项目立项、审计证据获取、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起草、问题跟踪整改等环节是否遵循行业规范。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7〕26号)、《关于实施<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稽查〔2012〕37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内审项目立项、审计证据获取、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起草、问题跟踪整改等环节是否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关于实施<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稽查〔2012〕37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报告报送	是否按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等情况。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一)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经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二)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三)内部审计部门对下属分支公司进行审计的，应当同时将审计报告抄报审计对象所在地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四)保险公司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未予有效整改处理的，审计责任人应当直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自查项目		自查重点内容	自查评价 (是/ 否)	自查发 现问题	整改 措施	备注	相关监管要求
内审结 果运用 情况	1. 问题跟 踪整改	是否及时有效地组织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以及开展后续审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保险公司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是否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续审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保险公司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责任追 究	是否严格追究整改不力人员的相关责任。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对审计发现问题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处理的，保险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3. 辅助管 理决策	是否将内审结果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依据。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保险公司在考核经济目标、任免所属单位负责人时，应当将内部审计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并听取审计负责人的意见。

附表1-3-1内审结果运用情况

- 是否及时有效地组织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以及开展后续审计。

✓ 后续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为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而实施的审计。

一、附表1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二、附表2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三、附表3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四、自查报表和报告的报送

➤ **附表2：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 **附表3：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2 填报主体



附表2（子公
司1）



附表2（集团
或控股母...



附表2（子公
司2）



附表2（子公
司n）

附表2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审计主体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是/否)		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备注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关联交易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内控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其他	是			否
1	集团审计部	√										√	A集团审22号	通过虚假发票套取资金10万元	是			非保险业投资项目公司
2	某审计中心	√						√					A集团审23号	财务业务系统未实时对接	是			
3	子公司1审计部	√								√			子公司1审003号	信息披露不当		否	*****	
4	子公司1审计部	√									√		A公司审004号	虚假赔款2万元 小金库1万元	是 是			
合计	-	4							1	1	1	1	-	5	4	1	-	

附表2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审计主体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是/否）		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备注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关联交易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内控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其他	是			否
合计	-											-					-	

——附表2

●此表以法人机构为单位填写

➤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企业集合应分别由集团本级或控股母公司、各子公司填写，每家机构一个EXCEL文件。

● 别忘填报集团本级数据

●每家机构的EXCEL文件含多家省级机构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每家省级机构一张工作表。

➤非集团类保险总公司、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均作为一家法人机构，只需填一个EXCEL文件，含多家省级机构的工作表。

➤新开业的机构，2012年未开展审计项目的，不填写附表2。

➤ 省级机构：

- 计划单列市机构也视同为省级机构，请将计划单列市机构被审计项目情况，单独拆分作为一张工作表。
- 各公司省级机构划分标准不同，请统一以行政辖区合并。

如，某公司在江苏设有两家省级分公司，应将两家省级分公司审计项目合并统计。

- **审计主体**

- 填实施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如集团审计部、**审计中心等；多个审计机构联合开展的审计项目，填审计档案存放机构。

- **被审计对象层级**

- 填被审计对象所在机构的层级，填列省、市、县（区）。

附表2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审计主体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是/否）		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备注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关联交易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内控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其他	是			否
合计	-											-						-

审计类型

- 经济责任审计
-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 关联交易审计
- 信息系统审计
- 内控审计
- 经济效益审计
- 其他

• 经济责任审计

- ✓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5号—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
- 保险公司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经济责任审计与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 被审计对象重合或一致的，按照审计报告分类。
- 审计报告如有2项，则在“经济责任”和“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中均计数。

➤ 关联交易审计

- 对保险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存在性与合法性进行的审查验证。

定义-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六条 保险公司关联方主要分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 ✓ 保险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 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 保险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其他关联方：

- ✓ 指不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和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范围，但是能够对保险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按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与保险公司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
 - ✓ 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 ✓ 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 ✓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 ✓ 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 ✓ 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
 - ✓ 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

- ✓ 中国境内的外资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从事再保险业务需经保监会审批。
- ✓ 除一般的审计内容外，还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再保险交易相关报表及信息披露是否迟报、漏报、瞒报。

审计发现的问题

➤ 本次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

- 不包括保险监管部门已处罚和已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内容。
- 如发现的问题有多项，请逐项填列问题概要，如虚列费用、虚假理赔。
- 每项问题填列一行，对应填列整改情况及备注栏。
- 对于发现的特别重大的情况，也在备注栏注明

➤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

- 要针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填列整改情况，已整改的填“是”，未整改的填“否”。
- 未整改的，应对应填写“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合计

- “被审计对象层级”、“审计类型”对应填列合计数
- “审计主体”、“报告文号”、“未有效整改的原因”对应合计栏不填写
- “被审计对象层级”、“审计类型”请对应填列合计数
- “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填列审计发现问题的总数
-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请分别填列已整改问题总数和未整改问题总数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	附表2																		
2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审计主体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是/否)		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备注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 事 及 董 事 高 管 人 员 审 计	关 联 交 易 审 计	信 息 系 统 审 计	内 控 审 计	经 济 效 益 审 计	其 他			是	否		
1	集团审计部		√			√							A集团审22号	虚假赔款60万	是			
2	子公司1 审计部			√			√						子公司1 审13号	虚拟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总计保费50万元	是			
3					√		√							子公司1 审004号	虚列会议费套取资金58.18万元	是		
4	3	子公司1 审计部				√		√					子公司1 审004号	以职务消费为名,虚列费用10万元	是			
5	合计	-		1	1	1	1	2					-	4	4			-

13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及邮件):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14 注: _____

附表2

➤ 合计

- ✓ “序号” 最后一栏计数等于审计项目数
- ✓ “被审计对象层级” 合计等于审计项目数
- ✓ “审计类型” 合计数等于 “被审计对象” 层级合 计
数
- ✓ “审计发现问题” 等于或大于 “被审计对象层级” 合
计数
- ✓ “审计发现问题” 合计 等于审计后续整改情况 “是” 、
“否” 两栏合计数

附表2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审计主体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后续整改情况(是/否)		未有效整改的原因	备注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事及高管审计	关联交易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内控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其他			是	否		
1	集团审计部	√										√	A集团审22号	通过虚假发票套取资金10万元	是			非保险业投资项目公司
2	某审计中心	√							√				A集团审23号	财务业务系统未实时对接	是			
3	子公司1审计部	√								√			子公司1审003号	信息披露不当		否	*****	
4	子公司1审计部	√									√		A公司审004号	虚假赔款2万元 小金库1万元	是 是			
合计	-	4							1	1	1	1	-	5	4	1	-	

- 一、附表1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二、附表2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三、附表3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四、自查报表和报告的报送**

➤ **附表3：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3

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被审计法人机构名称	被审计项目数	被审计对象层级				审计类型							审计发现的问题数	已整改数	未有效整改数	
		总部本级	省	市	县	经济责任审计	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	关联交易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内控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其他				
集团																
子公司1																
子公司2																
子公司3																
合计																

注：此表由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填写。

附表3

- ✓ 由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填写。
- ✓ 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企业集合按“集团”、“子公司1”……“子公司n”逐一填列对应合计数后，加总统计。
- ✓ 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分公司分别填列各分公司，并加总所有分公司合计数。
- ✓ 非集团类保险总公司填合计数。

- 一、附表1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二、附表2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三、附表3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四、自查报表、报告报送要求**

需报送的材料

- 附表1：保险机构内审工作自查情况表
- 附表2：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 附表3：保险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 自查报告

报送时间及方式

- 报送时间： 2013年7月31日前
- 方式： 双介质， 电子版和纸质版。
- 统一将本系统自查报告及报表报送至中国保监会稽查局， 各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不再另行报送。
- 电子版材料（含报表和报告）报送请以压缩文件形式， 并以“公司名简称+自查”命名。

统一报送

◆ 保险集团、保险企业集合：

- 附表1：一个EXCEL文件含集团总部、各子公司的内审工作自查情况多张工作表
- 附表2：一家集团应报多个EXCEL文件，每个EXCEL文件为集团本级或一家子公司的被审计项目明细表
- 各子公司明细表应含总部本级、各省级机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 附表3：一张表含集团总部、各子公司项目汇总情况
- 自查报告

◆ 非集团类的保险总公司：

- 附表1：内审工作自查情况（一张工作表）
- 附表2：一个EXCEL文件含总公司本级、各省级机构的内审项目自查情况明细表
- 附表3：内审项目汇总情况
- 自查报告

统一报送

◆参照总公司管理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附表1：内审工作自查情况（一张工作表）

附表2：一个EXCEL文件含总部本级、省级机构的内审项目
自查情况明细表

附表3：一张表含各子公司项目汇总情况内审项目汇总情况
自查报告

◆2012、2013年新开业，未实际开展审计项目的 公司：

附表1：内审工作自查情况（一张工作表）

自查报告（列明公司成立时间、未实际开展审计项目）

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谢 谢！